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十八

吏部

漢員遴選

國子監監丞助教等官
待詔孔目
刑部獄司
盛京刑部司獄
禮部鑄印局
翰林院
大天使

刑部司獄
官各部設立督催所

刑部獄
吏部兵部設立稽

俸廳太常寺官

太常寺官
鴻臚寺官
欽天監官

太醫院官五城司坊官

順天府治中

順天府四路捕盜同知

國子監監丞助教等官○康熙二十六年覆准
吏部將候缺各官職名開送國子監考取文學
優通之人咨送題補四員之後照例將正途出
身之現任官推升一缺○雍正元年覆准國子

監監丞助教博士等官將進士舉人出身之教
授升補學正學錄等官將舉人恩拔副榜出身
之學正教諭升補其典籍典簿仍照舊例考試
補授其不係正途出身候補候選之監丞助教
博士均令改補國子監典簿鴻臚寺主簿學正
學錄均令改補詹事府錄事國子監典籍其服
滿假滿候補之員改授者升轉時仍照原銜升
轉○八年議准助教學正學錄等官令九卿於
進士舉人內保舉咨部引

見補授○十二年議准監丞典簿於守部進士舉人

內選引

見補授。○乾隆十三年奏准。助教學正學錄遇有員缺。皆係行令九卿於進士舉人內保舉咨送。過部引。

見補授。每一缺九卿保舉者不下十數人。以一缺而以十數人引。

見似屬過多。將此次保送之舉人十四人。一併帶領引。

見除補授一缺外。其餘各員。視其人材。如有尚可備用者。交部記名。俟遇有員缺。照依名次。帶領引。

見補授。○十七年奏准助教員缺於學正學錄中秉公揀選。咨部查覈如無應補應用助教人員及不合例事故均准其保題引。

見升用所遺員缺將保舉人員補用。○十九年奏准國子監學正學錄等官舊例九卿保舉科目出身人員引。

見記名補用嗣後照考試中書之例由部請旨將進士舉人一例考試。

特簡大臣校閱其取錄人員由部帶領引見記名簡補。○二十年奏准國子監規制以經義治

事分教士予學正學錄等官有教士之責其考試題即應用四書制藝一篇經史策問一道恭請

欽命考試即閱卷大臣於黎明請題給發按其文理優通酌量擬取嚴行覆試擬定名次交部帶領引

見記名俟有員缺按其名次引

見補授○二十六年奏准嗣後遇有學正學錄等官缺出於記名人員內挨名次先後每缺傳集三人帶領引

見補授。○又奏准國子監學正學錄等官與取用中書事同一例將會試薦卷內擬取數十名隨同新進士引

見恭候

欽取中書外酌用學正學錄數員交部補用。○三十年奏准國子監監丞典簿缺出先儘應補之人如無人即以守部之進士舉人不論雙單月一併歸入月分掣補先掣京缺再掣外缺若月選知縣科甲不能到班即以名次在前者選用與捐納之員輪流閒用仍隨月官考試驗看如

其人年力衰邁。即於擬備知縣進士舉人內挑補一體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指捐人員以名次在前者帶領一人引

見○又奏准學正學錄於會試墨卷內不分曾否呈薦仍令主考同考各官校閱錄取十數名隨同新進士引

見記名交與吏部每遇一缺按名次先後傳集三人

帶領引

見補換○又議准國子監博士助教職司訓課聽該

監隨時東公驗看如文理生疏不堪訓課而年
力精壯尚能辦事者咨明吏部以對品鑾儀衛
經歷中書科中書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京
府經歷等項改補其學正學錄內如果有文理
優長訓課有方者遇論俸推升得缺時准其奏
明請

旨仍留本伍俟該監有助教缺出照例題補○四十
二年奏准分部學習期滿進士因才具平常不
能留心部務奏明以國子監監丞助教改補之

員照奉

旨改補日期註冊令其投供遇有二項缺出俱先儘應補之人如應補無人監丞缺出不論雙單月扣足五十五日限期先准銓補助教缺出由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五十五年

諭著將落卷內錄取中書及學正學錄之例即行停止俟帶領覆試合式之新進士引見後歸班進士再交吏部按照甲第名次通行帶領引見候朕記名二十名以中書錄用嗣後如挑取學正學錄亦照此辦理○又定學正學錄照中書之例辦理於歸班進士

內。按甲第名次通行帶領引

見請

旨記名補用嗣後新進士引

見時於庶吉士部屬知縣外奉

旨以學正學錄用者遇有缺出亦照中書之例按名
次先後謹擬一人帶領引

見補授○又奏准助教缺出由國子監於學正學錄
內升用一次再將分部學習期滿進士改補之
員補用一次由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嘉慶十年奏准國子監學正學錄缺出現

在乏員充補仍照向例傳令進士舉人考試引見記名按其名次挨補○十六年

諭多山等奏博士懸缺有關訓課據實奏聞一摺據稱國子監漢博士自嘉慶十四年歷選外府教授均以告病告休咨部開缺續選之員亦久未到伍員缺久懸於課士之道殊多未便等語國子監漢博士一缺向例由外省府教授多係論俸升轉資深年久之員往往不能赴京供職應如何更定選法俾人缺相宜不致曠官著吏部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國子監博士缺出雙單月選法內增入京升一

項雙月缺出用科甲捐納一人外升府教授一人京升一人京升由國子監學正學錄內論俸升用○十七年奏准國子監學正學錄遇有缺出除應補人員仍照向例先儘補用外其考取一項並新進士錄用即作兩班各按本項名次分缺間用○光緒十年議定助教缺出由國子監於學正學錄內揀選擬定正陪咨部查覈由

監引

見升用學正學錄升用二次後輪用捐納一人定為一咨一留咨缺送部揀補留缺准國子監扣留

將期滿奏留行走在先之員補用一人。仍照例試俸三年。學正學錄銓補比照內閣中書之例。雙單月統計一咨一留歸部揀補之缺。雙月將考班輪用二人後用捐納一人。單月將考班輪用一人後用捐納一人。輪用捐納時無論分先班以科甲二人貢人相間輪用各按各班應留之缺由國子監將考取捐納分為兩班輪流咨補考取人員准其呈請分發先行到監行走。其學習期滿日期無論考取捐納與報捐分發之助教一律扣滿三年。方准奏留補用。雙單月遇有缺出先將一缺送部

揀補一缺准國子監扣留將考取捐納分為兩班各按行走日期分班指擬在前者一員送部引

見補授考班無人以捐班抵補捐班無人以考班抵補進士出身人員亦准其報捐至應補之國子監助教及學正學錄人文到部雙單月遇有缺出先儘應補人員引

見補授不積各班之缺其報捐分發及呈請分發各員由國子監分派六堂學習行走三年期滿奏留國子監博士雙月用科甲捐納一人外班由

科甲出身之教授升用一人。京升由學正學錄內論俸升用一人。單月用應補一人。京升由學正學錄內論俸升用一人。國子監典籍仍查品級。將應升之翰林院孔目。州學正縣教諭直隸州州判升補助教一項。如國子監無合例應題及候補人員。是月應選投供亦無合例之人。准該監將監丞借補。咨部查覈。由監帶領引見。請

旨補授。即積留補之缺。其監丞仍照原銜食俸升轉學正學錄。如投供無人。吏部即行奏明請

旨傳令應考之進士舉人赴部報名並請

欽派大臣考試仍擬用四書制藝一篇經史策問一

道恭請

欽命試題發交派出之間卷大臣考試

考試事宜詳見各項考試

處所條內按其文理酌取擬定名次將試卷進呈交

吏部按名次帶領引

見其奉

旨記名者俟有缺出按名次先後指擬一人引

見請

旨補授

監丞典簿照乾隆十四年舊例辦理 三

翰林院待詔孔目○康熙二十四年議准待詔員缺將候補國子監學正等項官員孔目員缺將候選官員內應升孔目者考試能文善書之人擬補○二十六年題准待詔員缺候補學正等官人少將候選者一同考試孔目員缺候選人少將考試待詔者一同考試補授仍照原品升轉○六十一年題准待詔員缺令翰林院咨送考取

武英殿修書文理優通字畫端楷之舉人揀選知縣借品補授仍准其會試升轉時仍照知縣品

級論俸升轉。乾隆七年定待詔員缺如修書舉人無人行文到部咨取現在守部舉人候選知縣情願改就者考用孔目員缺於各館修書恩拔副貢考取如不得人行文國子監咨取現在肄業之恩拔副貢考用均由翰林院考試善書之人奏

聞咨部題補。三十年定待詔孔目二項雙月用考取二缺之後用捐納一人單月用考取一缺之後用捐納一人。三十四年奏准翰林院待詔員缺不論雙單月歸入月分銓選先儘應補之

人如無人於應補知縣舉人內掣補先掣京缺再掣外缺若月選知縣舉人不能到班即以名次在前者選用仍隨月官考試驗看或人已衰邁不堪勝任即於擬備知縣之舉人內挑補一併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又定翰林院孔目員缺由翰林院考試之處停止吏部移咨各館於修書恩拔副貢生考取如不得人行文國子監咨取現在肄業之恩拔副貢生考用由部奏請

欽派大臣並請

欽命論題一道將試卷進呈擬定正陪帶領引見補授○道光四年議定翰林院孔目員缺不論雙單月先儘應補之人如無人雙月用考取二人捐納一人單月用考取一人捐納一人如捐納無人俱考取補用○光緒十年議定孔目員缺如在部無投供候選人員各館修書及國子監肄業並各省在京之恩拔副貢生均無報考之人即將在部投供候選之翰林院待詔比照大銜借補小缺之例借選孔目其待詔仍照原銜

食俸升轉

待詔仍照乾隆三年舊例辦理

禮部鑄印局大使○康熙十年題准以禮部儒士選用○乾隆二年議准由禮部於現在儒士內遴選移咨吏部題補五年任滿果無過誤該堂官出具考語咨送過部以未入流應升之官歸於雙月即行升用僅五年任內有參罰事故仍不准升俟咨送過部後照依該大使對品之官歸於單月與應補人員統較文到日期先後改補

刑部司獄○雍正八年議准刑部司獄補授後

三年無過該堂官出具考語咨送過部以從九品應升之官即行升用○乾隆六年議准嗣後刑部司獄無論雙單月遇有員缺照五城兵馬司指揮吏目之例由部於從九品候補候選人員內一例遴選引

見補授仍照舊例升用○七年議准司獄三年報滿有參罰事故者不得升用俟咨送到部後照例以司獄對品之缺歸於單月與應補人員較文到日期先後改補○十年奏准刑部漢司獄四缺二缺作為保題之缺由刑部於漢軍筆帖式

內揀選幹練之員帶領引

見補授照滿洲司獄之例不必出缺三年無過移咨
吏部按伊等本身品級應升員缺即行升用其
餘二缺無論雙單月遇有缺出應補與指捐人
員分班輪用帶領引

見請

旨補旌如應補無人專用捐納人員按照掣定名次
先後挨名指擬一人引

見補授○嘉慶五年奏准嗣後刑部漢司獄三年俸
滿咨部即升之員照邊疆俸滿撤回內地對品

補用之例。准其先以對品之各省從九品等項歸於單月補班之前先用。不積補班之缺。將即升之案帶於新任。仍照原班升用。○道光八年議准刑部漢軍司獄三年期滿無過移咨吏部照滿洲司獄之例。七品筆帖式以知縣用。俟即升五人輪用三班之後升用一人。八品筆帖式以通判用。九品筆帖式以州同。州判。縣丞用。俟即升五人輪用一班之後升用一人。均不積升班之缺。如有報捐品級者。按充補司獄時品級升用。不准照改捐
品級升用自奉。

旨之日積缺起較期滿日期先後升用一人再到班時再升用一人如該員等即升原班輪到仍照舊升用○同治十一年奏定刑部司獄擬補日期照滿洲月選之例於每月三十日截缺下月初三日議官傳令擬補之員三日內赴部驗到聽候帶領引

見擬補之員未經引

見以前適遇有丁憂治喪等項事故者服滿仍歸原班銓補如在引

見以後歸入應補班銓補其告病終養人員概令坐

補原擬補之缺。○光緒十二年奏准刑部漢軍
漢司獄三年期滿。如果勤奮當差。經提牢保舉。
該堂官知照到部准其各以應升官階隨時呈
請分發補用。漢軍司獄由七品筆帖式充補者。
以知縣用八品筆帖式。以通判用九品筆帖式。
以州同。州判。縣丞。鑾掣一項升用。漢司獄以縣
丞府知事同知通判知事。縣主簿升用均應掣
定一項。准其隨時呈請分發各省歸候補班補
用。到省後無論應題應調應選之缺。與各項候
補人員一體酌量補用。如有願捐指省之員亦

聽其便。如當差平常未經提牢保薦者仍照舊例辦理。

盛京刑部司獄○乾隆三十五年議准

盛京刑部司獄六年俸滿任內並無參罰事故。由該堂官咨報吏部入於即升班內以外省司獄應升之官照例在任候升。

刑部提牢官○乾隆二十四年奏准刑部漢提牢官一員由本部堂官於額外及試俸並捐納分部主事內一體揀選派委管理一年期滿果能稽察防範勤敏無過俟期滿後該堂官出具

考語咨部額外及捐納分部者遇缺具題補換
試俸者准作實俸。捐納分部之員未經期滿如
本班遇有應選之缺仍准按班銓選。○嘉慶九
年奏准嗣後刑部主事缺出除丁憂服滿人員
仍照向例不論雙單月先儘坐補外其病痊假
滿開復三項專歸單月坐補之員遇單月缺出
與年滿提牢同時到班先將年滿提牢題補一
人。次將專坐之員輪選一人如專坐無人仍歸
提牢坐補。○同治九年議准捐納人員提牢期
滿議敘補缺無論所補題缺選缺俱應俟試俸

期滿再行升轉○光緒十年議定提牢期滿到班時遇有

特用並降補原部之員應以提牢年滿議敘奉旨之印與特用人員奉

旨及到部之印並降補原部之員奉

旨及到部之印比較先後序補不積各項缺分

各部設立督催所○乾隆三年議准各部設立

督催所酌委司官專司稽察將已未完結之處

三月具奏一次○四年奏准各部院事件送科

道註銷令承辦各司將已未完結事件造冊該

司官就近調取號簿勘對明確。列衙畫押鈐印。
令該經承持送科道註銷。○八年奏准在京各
部院衙門所辦題咨事件。例應每三月一次真
數奏。

聞如恭遇

巡幸恐各衙門辦理事務不能依限完結。即月一奏
聞。以杜遲延俟。

回鑾之日仍循舊例辦理。○同治三年

御史賈鋐奏請剔除積弊。敬陳管見一摺。各部書吏
於應題應行事件。任意逾限。而藉口某司查覆未回。

某部片覆未到。弄權骯法。百弊叢生等語。各部院應題應行事件。原有定限。豈容縱令書吏任意把持。各該堂官亦宜常川入署稽察。各司積壓立予嚴參。以後如何聲明舊例。設立號簿。嚴定期限。並遲延處分之處。著各部院堂官會同妥議章程。奏明辦理。欽此。

遵

旨議定奉

旨交議單題事件。科鈔到部。應查各司事故。限五日內付查。各司於五日內付覆。應查各部事件。限十日內片查。各部應遵照。十日史禮兵四部十五日

戶刑二部之限片覆俟覆回後限十日內辦稿各司員於十日內呈堂定議俟畫齊後遵照例限交本並移知督催所登記號簿其繕本並送閣日期仍照定限辦理奉

旨後限十日內行文至各省咨補佐貳雜職等缺文移到部應遵照定例限三十日行文完結並移知督催所查覈應題之件按文到日期先後按月挨次彙題以免顛倒挪移之弊其各衙門查覈及奏留等項有關補缺題奏之件除遵照定期行查事故辦稿呈堂定議外遇有例所未備

應由堂司各官酌覈並應詳細駁查往返需時
亦不得遲至一月以外始行定稿俟呈堂定
議後限十日內片覆如逾例限將承辦司員議
處如有實難依限者移知督催所展限

吏部兵部設立稽俸廳○雍正七年定吏部設
稽俸廳鑄給印信歸併稽勳司司官管理○十
二年議准兵部設立稽俸廳鑄給印信該堂官
於事簡司分內酌委司官兼理凡文武各員俸
祿冊籍各由吏兵二部稽俸廳註明咨送戶部
支給

太常寺官○順治十五年題准漢寺丞員缺由
協律郎贊禮郎內遴選擬補協律郎贊禮郎員
缺由司樂論俸升補司樂員缺由樂舞生遴選
頂補奉祀員缺由祀丞論俸升補署正員缺由
署丞論俸升補祀丞署丞員缺由樂舞生遴選
頂補以上官員均於本衙門升轉升至寺丞止
准加品級食俸不得升補別衙門遇員缺先儘
丁憂服滿病痊假滿之人如無人即於應升應
補人員內不論雙單月補授○康熙十三年題
准太常寺人員由禮部及該寺移送吏部照咨

補授停止具題。○雍正十二年奏准太常寺增設犧牲所漢所牧一員由部於候補候選七品以下小京官內遴選引

見補授照原銜食俸辦事三年之後嗣定五等果能潔己

盡心加意飼養該寺堂官出具考語咨部具題議敘准其以應得之官即用。○乾隆二十六年裁漢所牧員缺

鴻臚寺官。○順治元年議准序班員缺由直隸河南山西四省學習生員內選擇儀度聲音擬補鳴贊員缺由序班內考選聲音洪亮者

擬補主簿員缺由鳴贊論俸升轉其丁憂起復
病痊假滿之員仍由寺考取聲音按原職即行
補用○康熙四十四年議准均由鴻臚寺遴選
知照吏部照咨具題補換○乾隆九年議准鴻
臚寺序班四省學習生員每省各用三人准其
以十二名著為定額不得額外多收遇有某省
學習生員缺此即行文該省學政咨取充補○
十七年奏准山東山西河南三省離京稍遠在
寺學習者行走維艱且聲韻各別土語難變學
習唱贊時雖極力教演究難合式惟直隸一省

近居京城該生等行走不致拮据其聲音唱贊亦易合式應將山東山西河南三省額設生員六名裁去四名止留二名合直隸原設六名共八名一併歸於順天學政咨取○二十九年奏准學習序班缺出鴻臚寺會同禮部堂官揀選充補○又定序班缺出由學習序班內揀選擬定正陪補授

欽天監官○順治十五年題准凡欽天監官升至監正止加京官職銜仍掌監事○康熙五十八年議准監副以員外郎升用五官正以主事

升用照滿官升轉之例。由部按其得有品級食俸之日算俸入於論俸推升之月。八月十二月遇缺即補不積各項升轉之缺每年升用一人。或八月或十二月止升一人此升

用時先升監副一次。後升五官正二次。輪次升補監副員缺。由五官正靈臺郎主簿翠壺正升補五官正員缺。由主簿五官司書博士升補靈臺郎員缺。由五官監候博士升補主簿員缺。由翠壺正司書監候博士升補翠壺正員缺。由博士升補司書員缺。由博士升補監候博士員缺。由天文生考授至天文生員欽天監於世業肄

業二班人員內自行考補。凡欽天監官生丁憂均不開缺離任扣限三月期滿仍行供職。○雍正十二年

諭欽天監升用人員擬正者照常論俸擬陪者於各員內揀選一併引見。○乾隆十年議准五官正員缺先將算學期滿之助教教習按期滿日期升補一員毋庸擬正陪次將該監應升之員論俸擬正揀選擬陪一併咨部帶領引

見補援。○十八年

諭欽天監著裁去滿漢監副各一人添設西洋左右監

副各一人嗣後漢監正缺出著將漢監副一併開列請旨○又定漢監正缺出由禮部咨送吏部開列具題請

旨補授○六十年奏准欽天監監副五官正均應由部推升如遇京察一等引

見奉

旨記名者准其與俸深人員相間輪用其未經記名者仍照例升轉俱積該監升班之缺其由該監論俸擬正揀選擬陪各員內如有京察一等者與俸深人員相間輪用先期向吏部查覈自行

帶領引

見補授○道光六年議定欽天監充當監正暨左右監副員缺現在並無西洋在京當差之人嗣後仍復舊制滿漢監正缺出專以左右監副引

見升補毋庸分別正陪如遇左監副無人或右監副無人再將應升監副人員揀選擬陪引

見補授左監副缺出由右監副轉右監副缺出將應升人員論俸擬正揀選擬陪一切升轉仍照舊例辦理○又奏准欽天監保題升用人員如遇一等人員到班照俸深之例將一等人員擬正

揀選擬陪。○八年奏准。滿漢食俸天文生。自此
次考試為始。遇本科應升到班。請先儘考列二
等者較俸。與本科保題人員相間輪用。俟二等
用完。再將考列三等人員較俸升用。並將考試
等第俸次造冊。送部備查。○同治十一年奏定。
欽天監五官正員缺。算學期滿之議敘助教。與
應升之主簿司書博士。相間輪用。輪用算學議
敘時。將助教擬補一員。毋庸擬定正陪。輪用應
升時。先用京察一等。次用保題。再用俸深京察
俸深到班。以本項擬正。揀選擬陪。保題到班。即

行擬補恆星表卷告成議敘應升人員於俸深
用過一次後插用一人不積各班之缺五官正
以下博士以上各官均照此輪用○又議定嗣
後保舉應升之缺儘先升用人員歸於各本班
之前升用不積本班之缺再遇缺出仍用本班
之人以昭平允而歸盡一○又議定欽天監監
副等員如該衙門因算法熟練數理明白奏請
停選員外郎等項准其奏留毋庸升選○光緒
十年議定欽天監漢監正缺出由欽天監將漢
左右監副一併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換。母庸分別正陪。

如左監副無人或右監副無人再將應升監副人員內揀

選擬左監副缺出由右監副轉右監副缺出由

欽天監將五官正靈臺郎主簿掣壺正內較俸

擬正揀選擬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換。五官正員缺先將算學期滿議敘之助教按

期滿日期升補一員次將應升之主簿司書博士升補一員相間輪用五官正以下缺出均先期向吏部查覈自行帶領引

見補換

太醫院官○順治十五年題准凡太醫院官升

至院僕止加京官職銜仍掌院事○又題准太
醫院院判員缺由御醫升補御醫員缺由八品
吏目升補八品吏目員缺由九品吏目升補九
品吏目員缺由醫士升補遇有員缺不論雙單
月由太醫院於應升人員內按其醫學優長行
走勤慎者遴選正陪奏

聞請

旨補授丁憂起復假滿候補之人仍按照原銜先儘
坐補○乾隆七年議定凡太醫院所屬官員如

有奉

旨即用者遇缺即行補用其議敘即用及分班選用
者仍各按議敘原題分別補用○同治十一年
奏定考試現任吏目醫士恩糧等員由太醫院
會同禮部六年考試一次取一等者差務無過
按名次儘先擬補一等用完將二等分別序補
三等者照舊供職停其升轉不列等者革除准
在院肄業以觀後效御醫八九品吏目缺出應
升人員按考取等第名次酌其差務勤惰擬定
正陪咨部查覈由太醫院奏請補授醫士恩糧
缺按考取等第名次酌其差務勤惰依次擬補

效力醫生先儘正取擬補再以次取序補其不
取者革退下次考試仍准報考○光緒十年議
定太醫院官丁憂服滿在院起復者試用三月
告假回籍復行銷假者試俸六月方准補缺未
經會考由本院季考覈其優劣再行擬補各項
缺出先儘丁憂服滿一人次用開復一人再用
升轉一人擬補後咨部查覈由太醫院奏請補
授醫士恩糧各生丁憂例不開缺給假百日停
餉百日照舊當差考試補缺醫士如升俸缺應
俟二十七箇月後擬升

五城司坊官。○雍正十一年議准五城司坊官如有閥俸已滿三年果能辦事勤慎才猷練達任內雖有因公參罰事故准令該城御史註明事實呈送都察院堂官查覈薦舉並將因公參罰之處於疏內聲明由部帶領引見請

旨升用以示鼓勵。○乾隆三年議准五城司坊官由部於候補候選人員內遴選引見補授如候補候選人員不敷遴選正指揮於候補候選之正六品通判內揀用副指揮於候補候

選從六品州同內揀用。吏目於候補候選正從九品人員內揀用。補授後均照原銜升轉。○六年奏准五城地方緊要。今所出員缺現在對品人員人數甚少。不敷揀選。在伊等各有候補本項班次易於得缺。又因五城事務繁劇。難於勝任。每遇揀選多至觀望不前。查知縣本係應升指揮之人。且曾任民牧熟諳外任。嗣後五城正指揮缺出於對品人員並候補知縣內一併揀選。

見補授。○十八年奏准五城副指揮員缺現在並無

候補候選人員。其從六品候補候選州同亦止三四人不敷選用。應照正指揮之例於應升副指揮之候補州判等官一併揀選。引

見補換。○又奏准嗣後五城司坊官到任後已滿三年。果能辦事勤謹。才猷練達。仍令該城御史出具切實考語。呈送都察院堂官覈實咨部引。

見奉

旨之後所有降革留任之案。原係因公事故。准其一例升用。仍將降革留任之案帶於新任。扣滿年限。另請開復。○十九年奏准。五城司坊各官有

情願循例急公報捐者必到任一年之後始准
捐升離任其未滿一年者概不准其報捐○又
定五城正副指揮吏目均係揀選之缺應補人
員與捐納之人分班輪用應補無人專用捐納
如應補捐納俱無人吏部於候補候選人員內
照例揀選○五十五年奏准副指揮缺出於候
補候選州同及舉人出身之候補候選知縣內
揀選一次其由州同揀補者照現缺升轉由知
縣揀補者照原銜升轉其正指揮缺出專用候
補候選通判及進士出身之知縣升轉仍照向

例。五十八年奏准嗣後副指揮缺出除州同
仍照舊例揀選一次外再將候補候選知縣內
之舉人出身者揀選一次教習期滿各項議敍
之舉人出身候選知縣者揀選一次。○嘉慶十
二年奏准五城司坊官員例歸京察遇有告病
病痊人員照各部院等官扣滿一年之限方准
補缺。○十四年覆准現任五城司坊官員職司
地方其命盜參罰案件孔多一經告病止須扣
滿一年即可得補別城易滋規避嗣後現任五
城司坊官員告病開缺者俟病痊後亦照外官

之例。以原城員缺坐補。以杜規避。毋庸扣滿一年之限。○十八年

諭。揀發五城委用司坊官。遇有乏員之時。准由都察院咨明吏部照例揀選。發交該城委用。○又奏准圓明園附近之挂甲屯地方。北城分駐揀發司坊官一員。南海淀地方。西城分駐揀發司坊官一員。專司稽查。一年期滿。如果認真稽查。留心緝捕。由該城御史出具考語。呈送都察院咨部註冊。列於本班之前揀補。○二十二年

諭。御史王庭華奏。分發佐雜人員。請嚴加甄別。一摺。各

省分發微員人冗途雜賢否不一自應立法甄汰以示區別著各督撫將分發佐雜人員於到省後即留心查察如有身家不清流品不正者隨時奏明斥革不必待至一年其才堪造就者試用一年准其咨留本省照例補用才庸品劣者一年限滿分別降調咨回原籍務各秉公考覈毋稍瞻徇五城揀發各員亦著一體甄別以肅官方○又奏准嗣後正指揮缺出輪用應補時如無人將進士出身應補知縣擬補副指揮缺出如應補無人將舉人出身應補知縣擬補至五城委用司坊官乏員由都察院

咨部揀發時吏部將應補與捐納相間揀發如
應補無人將進士出身之應補知縣揀發一次
指捐人員揀發一次副指揮將舉人出身之應
補知縣揀發一次指捐人員揀發一次吏目將

應補人員揀發一次指捐人員揀發一次

如無應補

捐納○又議准揀發五城司坊官員如有奉

旨先用及經都察院咨明先用者毋庸分別捐例新
舊統按奉

旨及咨到日期先後遇捐納到班之前先用一人次
用捐納正班一人如由應補班次揀發者列於

應補班之前先用一人。次用應補正班一人。
道光七年議定。揀發委用正副指揮輪用應補
時正指揮如進士應補知縣無人以應補通判
揀發副指揮如舉人應補知縣無人以應補州
同揀發仍准其赴部投供。按班銓選。十年
諭御史范承祖奏揀發五城司坊等官請嗣後欽派大
臣公同揀選一摺五城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等官。
遇有揀發時向由吏部堂官揀選茲據該御史奏文
武等官揀選均請欽派大臣惟司坊等官吏部自行
揀選辦理兩歧且恐事權歸一易啟奔競之風嗣後

揀選五城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等官。著吏部奏請欽派大臣公同揀選。以昭慎重而歸盡一。○十一年諭嗣後司坊各官無論實缺及揀發人員俱著吏部開明三代咨送都察院以備查覈。○同治十一年奏定西北兩城正副指揮吏目作為繁缺遇有缺出由都察院堂官督同巡視御史先儘現任人員內調補如一時實乏堪調之員准於揀發差委各員內揀補揀定後先期咨部查明現任之員有無展參處分候補之員有無各項事故覈覆後由都察院堂官出具考語帶領引

見補換東南兩城。及中城正副指揮吏目作為簡缺。
調補所適並遇有缺出定於每月三十日截缺
之前咨部照例擬補。○光緒二年奏定嗣後西
北兩城繁缺出時如以揀發人員擬補應扣本
月投供如擬補之員於出缺月分未經投供即
行議駁。○五年議准司坊各官改用正途。西北
兩城正副指揮吏目缺出仍先儘現任人員調
補如無人以揀發差委人員請補時先儘正途
出身人員如無人始准於各項出身人員內揀
補五城司坊官員應補與捐納分班輪用應補

無人將應補之通判等官抵補。如各班均無人。
則於對品之候選通判正途出身並應升之候
選知縣內進士出身者揀選副指揮將候選州
同正途出身者揀選一次候選知縣舉人出身
者揀選一次教習期滿各項議敘由舉人出身
之候選知縣揀選一次如正途出身州同無人
即以其次之項揀補均不_{選班}如再不敷於應升之
候選州判等官正途出身人員揀補吏目缺出
先儘應補正從九品之廩增附生出身人員揀
選無人則於正從九品內揀選再無令專用捐

納若仍無人即於候選正從九品內揀選至揀發委用如輪用應補及借揀應補均無人亦照此辦理

順天府治中○乾隆二十五年議定順天府治中一缺如一時無本項合例應選之員即於在部候補候選品級相當之同知直隸州知州人

員內奏請

欽派大臣公同揀選引

見恭候

簡用○嘉慶九年奏准順天府治中本係選缺若無

合例應選之員。仍照向例。於守部人員內。揀選引

見請

旨簡用不積本班之缺。○十八年議准順天府治中承審四路州縣上控案件。職任繁要。遇有缺出。由府尹於順天府屬及直隸各屬通判。知州並京縣知縣內揀選。擇其熟悉四路情形。長於聽斷者。具題引。

見補授。○同治九年奏准。治中缺出。順屬及直屬通判。知州。京縣知縣內。如無合例應升之員。准於

對品之四路同知內調補○光緒八年議准治中京察一等以應升之缺升用單月運同缺出如京升正班無人止有京升先一人仍作為京升正班到班並直隸遇有知府缺出如順屬直屬同知直隸州無卓異人員准直隸總督會同順天府府尹將奉

旨以升缺升用之治中與順屬直屬之勞績應升及循例應升人員一體酌量升用

順天府四路捕盜同知○康熙二十六年議准直隸設捕盜同知四員令該撫揀選保題○雍

正二年題准順天府四路同知員缺令該督於
本省現任官員內遴選駕馭捕役緝盜有方之
人具題引

見補授如所屬內遴選無人應令題明吏部照理事
同知之例將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中書小京官
內遴選保舉引

見補授○嘉慶十八年奏准四路捕盜同知缺出由
府尹先儘順天府屬人員內揀選能駕馭捕役
緝盜有方之員具題引

見補授如揀補乏人由府尹咨明直隸總督於所屬

各員內揀選保題。如再不得其人。即於現任理事同知通判內。擇其才具優異者。奏請調補。保題升調各員。如有公務廢弛。貽誤地方者。將府

尹等照保舉不實例分別議處。

原例各部院衙門革帖式等官

見補授之例。奏明附除。○道光七年

諭嗣後四路同知。歷俸三年。如果緝盜安民著有成效者。准該府尹等會同直隸總督出具切實考語。送部引見。俟奉有諭旨。准以應升之缺升用。仍令回任候補。由吏部將該員歸入卓異班內。與卓異人員統較。奉旨日期先後。按班升用。仍著該府尹等認真查察。

必須實有循績方准保送。毋許稍濫。欽此。遵
旨議定。四路同知三年俸滿。必須實有循績方准由府
尹會同直隸總督出考保送。由部帶領引

見如奉

旨准以應升之缺升用者。仍令回任候升。將該員歸
於卓異班內。與卓異人員統較奉
旨日期先後升用。其奉

旨著回任者。毋庸給予應升。令其回任供職。○光緒
十年議定。四路捕盜同知缺出。先以大興。宛平
二縣知縣內揀選題升。不計有無卓異。僅該二縣無合

例之人仍先儘順屬人員揀選能駕馭捕役緝盜有方之員請升母庸先儘卓異人員如大宛二縣與順

卓異人員

如大宛二縣與順

屬人員人地均不相宜再於直隸閩屬各員內

先儘卓異人員升補如卓異無合例之人始准

以勞績人員升補不精輪升班次用過大宛二縣一次

之後再以順天所屬並直隸所屬各員內揀選

升補二次

其直隸閩屬同知各缺
株選升補亦照此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十九

吏部

漢官遴選

順天州縣縣丞府學教授訓導奉宸苑監官查辦卑異即升州縣等官升任京職捐納議敘試体各官期滿保送記名人員換選時患病扣限添設各省道員知府同知通判州縣各缺外官題缺定限官員題升官員題調

順天州縣縣丞府學教授訓導○雍正二年奏准大宛二縣

特簡賢員補授○十一年議准大宛二縣閒俸已滿三年。如果才守兼優。著有實績。任內雖有因公參罰事故。今該府君總督開列事實。加具考語。

別行保薦將參罰之處聲明俟部議覆准後送
部引

見量加升轉○十二年議准順天府學教授訓導員
缺令直隸總督會同學政於通省現任教職內
遴選人品端方學問優長者具題調補六年俸
滿一體保題○乾隆四年奏准大宛二縣過年
以來有由部揀選者亦有由該督題補者未為
盡一嗣後令該督會同府尹於屬官內遴選具
題引

見補授○二十五年議准嗣後大宛兩縣知縣縣丞

典史到任已滿三年。如果辦事勤慎才猷練達者。該督會同府尹出具切實考語。咨部帶領引見。請

旨照例升用。如有因公降革留任之案。帶於新任扣滿年限。另請開復。至升署未經實授人員。俟實授後。歷俸三年。送部引

見。儻任內有違礙事故。於例不准題請實授。而該員實係出色之員。令專摺奏明。將不合例事故。聲明保奏。候

旨。遵行。如交部議。由部查明。聲敘可否。准其實授之。

處。具題請

旨。其有不堪保薦者。不必拘定年限。即以外縣簡缺調補。或分別題參。○又定縣丞典史缺出。揀選咨部調補。如無合例可調之員。奏請於品級相當候補人員內揀選引。

見補授

如直隸州州判揀補縣丞照州判升用京縣縣丞之例。照現缺升轉。

○三十四

年奏准嗣後升署大寃兩縣官員。奏請實授任內有降革留任及降俸降職未屆展參限滿應行降調之前。令該督等專摺聲敘。請

旨遵行。如文部議覆。查係降革留任完結。及展參無

關降調處分。仍照原議具題請

旨外。其展參有關降調者。由部即繕摺奏明。應否准其實授之處。恭候

欽定至寶授後奏請升用。亦照此例辦理。○嘉慶十八年議准大宛二縣缺出。由府尹於順天所屬各員內。揀選題升。如順天所屬官員一時無可保題者。再由府尹咨行直隸總督。於通省人員內揀選保題。其餘二十二州縣題調各缺。亦由府尹於所屬各員內。揀選題調。其佐雜各缺。凡係順天所屬者。亦歸府尹揀選升調。以專責成。

○道光二年奏准。移宛平縣縣丞駐紮門頭村。
稽查一切煤窯事務。歷俸三年期滿。如果實係
賢能。由府尹會同直隸總督。出具考語。咨部帶
領引。

見以知縣題升。如有不能稱職者。不必待至三年。隨時分別參劾改簡。以昭懲勸。○十八年議准嗣後遇有直隸同知缺出。先以大宛二縣升補一次。再以順天所屬並直隸合屬人員。升補二次。直隸州知州缺出。亦先以大宛二縣升補一次。再以順屬並直屬人員。升補二次。輪屆京縣升

補時如無合例之人。即由順屬並直屬人員升
補。不積輪升班次再有缺出。仍於大宛二縣內揀選○

光緒十年議定。大宛二縣遇有缺出。由府尹於
順天所屬內。遴選保題。其餘州縣題調缺出。亦
由府尹於所屬各員內。揀選題調。如順屬無可
保題者。再由府尹咨行直隸總督。於通省人員
內。保題升調。會同府尹列銜。佐貳要缺。係順天
所屬者。亦歸府尹揀選。順天四路廳並直隸各
同知缺出。先以大宛二縣知縣升補一次。再以
順屬直屬人員升補二次。

奉宸苑牬官○雍正四年奏准奉宸苑牬官員缺由部於候補候選未入流內遴選補授附入月選雜職內具題俟奉

旨後給憑准作京俸與未入流等官較俸升轉○光緒十年議定奉宸苑牬官俟到任後扣滿六年以應升之缺註冊歸於俸滿即升班內與各省未入流按奉

旨日期先後升用不得提陞如遇俸深到班仍准論俸推升

查辦卓異即升州縣等官升任京職○乾隆三

十六年

諭前諭各省督撫將州縣升授京職人員填註切實考語送部另班引見原欲為外省多留熟練之員期於吏治有益今日引見月宮內有畿升中書之山西省卓異知縣王巨源該撫鄂寶所出考語不過尋常品評業降旨依擬用第思此例行之日久恐不免有流弊雖人材優劣不能逃朕洞鑒固無慮註考之獎許失真但人情喜外任而不樂京職大抵皆然督撫或因其久隸下僚託留熟手為名心存遷就而不肖屬員或並因此啟夤緣倖進之風亦不可不防其漸即

以辦事而論。州縣雖有刑名錢穀之責。然案牘悉由
自理。難保其必無高下任情。自不及部院衙門之事。
有準繩。集衆思而成公是。且外官每耽安逸。亦不若
司員之終日服勤。誠令伊等在京供職數年。留心學
習。再行簡擢外用。未嘗不更可造就成材。昨曾諭吏
部。將現任京員中由卓異等項內升者。查明帶領引
見。並予甄錄記名備用。自無慮其終滯曹司。亦可毋
庸豫為別擇。所有月選內升人員。督撫出具考語送
部之例。可不必行。嗣後吏部將此項人員。每三年查
辦一次。列名帶領引見。候朕酌量錄用。著為令。○又

定凡由卓異即升之知州。知縣同知等官升任京職並推升京職後又經升任至科道及服滿開復赴補者每三年吏部查辦一次列名帶領引

見恭候

錄用除交軍機處記名人員聽軍機處辦理外如奉旨交部記名科道遇有請

旨道員缺出郎中員外郎遇有請

旨知府缺出分別開列名單缺單開具履歷恭請簡用主事以下小京官各以應得之項註冊入於單

月。與應補人員較奉

旨投文日期先後升用。至應補赴部人員。尚未得缺。奉

旨記名。及從前由現任小京官曾經奉

旨記名者。歸於單月。較各項日期先後。附於現任記
名人員之末升用。至記名主事以下小京官。單
月未經升用者。遇伊等俸深班次應升時。仍准
較俸升用。○五十九年定。查辦卓異即升。推升
京職人員。與丁憂回旗人員。每年十月內。一併

帶領引

見恭候

錄用○道光四年議定應補赴部尚未得缺奉

旨記名

此係卓異卽升推升京職後未經查
轉旋卽丁憂服滿後查辦記名者

及從前

由現任小京官曾經奉

旨記名者

此係卓異卽升推升京職業經查辦
記名後因丁憂服滿赴部候補人即歸於

單月較各項日期先後附於現任記名人員之
末升用

捐納議敘試俸各官期滿保送○乾隆三十三
年奏准凡各項捐納及議敘升補之滿洲蒙古
主事並各項小京官俱俟試俸期滿後方准以

直隸州知州撫民同知通判等官保送請

旨記名升用未經期滿者由部查明駁回不准帶領

引

見○嘉慶十三年

諭捐班各項人員在部院學習行走及分發各省試用期滿該堂官督撫等均應秉公考覈用副澄敘官方之意前經明降諭旨著為定例乃近日學習試用人員各部院堂官等無不奏請留用外省督撫等亦從未甄別一人未免相率因循意存姑息見好沽名市恩邀譽實為近年內外臣工之通病試思學習試用

字樣原以該員等初登仕版其才具堪以造就與否尚未可知若一味優容漫無區別必致庸劣之員亦得濫竽徼幸其何以示懲勸而別賢愚嗣後該堂官督撫等惟應恪遵定例嚴行甄覈儻該員等學習試用期滿時稍存違就或於保奏之後致有貽誤曠職情事即惟該堂官督撫是問必當加以懲處設更有婪贓犯科者並將原保之堂官督撫等加倍治罪毋得視為具文也○又

諭嗣後捐班及各項學習行走人員如果堪以奏留者於報滿時著該堂官等出具切實考語帶領引見不

得僅以留心部務行走勤慎虛詞含混。若才具平常。
隨時甄別奏駁亦可不必專候期滿庶免壅滯而收
實益。○又奏定各衙門員外郎主事小京官筆帖式
等項如果歷俸已深距升不遠及議敘人員將
次到班並在本署已過三年者准該堂官酌量
奏留其俸次距升尚遠或俸次雖深由別衙門
升轉而在本署未歷三年以及議敘班次未屆
升用各員均不准濫行奏留以杜僞幸○十五
年

諭向來分部行走人員三年期滿例應由各該堂官秉

公考察分別去留。原為覈實程材之道。經朕節次降旨。諄諄訓飭。乃近日各部院堂官。於學習人員報滿時。往往以該員等行走已歷三年。一經澄汰。未免觖望。遂爾概行保留。藉以沽名釣譽。殊不思各部院大臣。經理政務。自應綜覈名實。以公事為重。各司員有分理署事之責。總當視其人之才具。能否勝任。不可曲徇人情。多為違就。嗣後各該堂官。務於行走人員。隨時留心察看。報滿時將應去應留。秉公覈實甄別。毋涉冒濫。以副朕澄敘官方至意。○十六年奏准捐納分部奏留人員。係同日奏留者。計其實在行

走年分淺深為序。如同日奏歸行走又均無間
斷者。仍以原捐名次先後補用。如該員等並非
一例報捐。其名次作何排列。例無明文。即由該
堂官公同掣定先後補用。○十七年奏准各省
由現任捐升未捐難任人員。有經各督撫以才
堪勝任。揀選保題者。准由現任官職保題升用。
如題升之官。在捐升官職以下者。輪選捐班時
仍按班銓選。如題升之官。在捐升官職以上。及
與所捐之官升轉品級相等者。即將所捐之官
查銷。○道光四年議定。漢軍漢員保送直隸州

知州其應銷試俸未經期滿各員仍不准保送。
○光緒十年議定。應行題銷試俸各官如有捐
免試俸者。查係由本衙門題補得缺即以報捐
之日作為俸滿日期。其非本衙門題補得缺者。
俟到任半年限滿方准保送。如郎中員外郎
保送御史之類
記名人員揀選時患病扣限。○乾隆四十八年
議定。凡有各項記名外用京官遇各省奏請揀
發時傳喚赴挑。有以患病扣除者。俟咨報病痊
到部之日起扣足五十五日限期方准按班銓
選。○光緒十年議定。記名人員如遇邊遠省分

揀發不到應扣除近省。以邊遠省分坐選。

添設各省道員知府同知通判州縣各缺○同

治九年

諭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議尚書毛昶熙奏。請
撤三口通商大臣條陳。當諭令李鴻章妥籌應辦各
事宜。茲據該督酌議章程具奏。天津地方緊要自應
添設道員管理。著照所請。准其另設津海關道一缺。
專管中外交涉各事件。及新鈔兩關稅務。嗣後津海
關道缺出。著由直隸總督揀員請補欽此。遵
旨議定。直隸津海關道一缺。作為衝繁疲難四字最要

之缺遇有缺出。由該督揀員請補。如於通省現任道員內調補。所遺之缺。例應請

旨者。請

旨簡放。應歸月選者歸部銓選。如於候補道員內請補。或以現任知府請升。擇其人地相宜者酌量升補。如不得其人。准該督於摺內聲明。酌保一

二員。請

旨簡用。○光緒二年奏准奉天添設邊關兵備道一員。夏初駐紮東溝。稽察海防。秋後駐紮頭道江。督催稅課。冬末再回鳳凰城。以資彈壓。定為分

巡奉天東邊兵備道遇有缺出由將軍咨會北洋大臣直隸總督兼銜於奉天直隸兩省現任道員內各保堪任邊疆熟悉洋務之員請

旨簡調如奉直兩省候補道員及現任知府內有人地相宜堪勝邊要者准專摺出具考語請

旨簡署一年期滿再行請補廳州縣各缺仍照熱河章程先儘邊內同通州縣無論滿漢揀員升補如無合例之員即由候補人員內酌補委用人員內試署一年期滿再行請補三年俸滿著有成效由府尹出考具題以應升之缺升用仍在任候升東

邊道豐盛庫大使鳳凰同知經歷管司獄事
興京同知經歷管司獄事賽馬集巡檢孤山海口
巡檢通化縣柳樹河縣丞帽兒山巡檢懷仁縣
通溝口四平街各巡檢寬甸縣長甸河口縣丞
二龍渡巡檢並安東寬甸懷仁通化四縣各巡
檢管典史事俱作為沿邊要缺遇有缺出於通
省現任人員內揀選調補或由候補人員咨補
委用人員咨署審擇一年三年無過由府尹出具考
語咨部以應升之缺升用未升以前仍以原官
補用○八年奏准吉林添設道缺作為吉林分

巡道請

旨簡放。○又議准吉林添設吉林府知府遇有缺出由現任人員升補。如無合例之員於候補並揀發曾任實缺人員內不論滿漢揀員題補三年俸滿照奉天昌圖府例由將軍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候

旨升用仍在任候升。伯都訥廳同知長春廳通判均由理事改為撫民並伊通州知州均加理事銜以便旗民兼管。請補班次。悉照賓州廳五常廳之例。雙城廳撫民

通判。作為中缺。歸部銓選。如有應補之員。亦准扣留外補。並加理事同知銜。以便旗民兼管。滿
保薦亦照賓州五常廳之例長春廳分防農安照磨。吉林府經歷。伊通州史目。磨盤山巡檢。均作為要缺。伯都訥。孤榆樹屯。長春廳三巡檢原係選缺。均改為要缺。於通省人員內。揀選調補。或由候補並揀發人員內。酌量咨補。雙城廳。拉林二巡檢。歸部銓選。如有應補之員。亦准扣留按班序補。府經歷及佐雜各要缺。三年俸滿。由將軍出具考語。咨部開缺。以應升之缺升用。未升以前。仍以

原官補用。

其無原官可補者。毋庸
開缺。令其在任候升。

○十三年奏

准吉林長春廳撫民通判升為府治。名曰長春府。設知府一員。於農安城分設縣治。名曰農安縣。設知縣一員。加理事通判銜。歸長春府屬。移農安原設分防照磨駐靠山屯。歸長春府管轄。長春廳訓導升為府教授。原設巡檢升為府經厯兼司獄事。增設農安縣訓導一員。巡檢一員管理監獄。

外官題缺定限。○乾隆元年議准各省正印佐雜官員。及河道總督所屬官員。由在外遴選各

缺。如係丁憂病故人員。即以督撫題咨開缺之
日起限一月內題咨調補。其緣事議降議革。及
升任調任終養告休等官。由部於每月二十日
截限時行文知照。以接到部文之日起限一月
內。令該省照例題咨調補。如有違限。分別議處。
○嘉慶四年議准嗣後題調各缺。該督撫接到
部文之後。統限一月內揀員升調。於送部揭帖
內。聲明某日接到部文。某日具題。以憑查覈。如
有違限。分別議處。至各項升調所遣應歸部選
之缺。留於該省補用者。或應題補。或應題署。亦

均不得過一月之限。○五年議定嗣後在外揀選各缺。吏部於每月初五日開單行文知照各省。其要缺官員遇有經徵未完議降議革。開缺後旋即全完。聲請開復留任到部。吏部詳查該省具題出咨日期。合之吏部裁缺行文之日。以發給該省執照限期減半計之。如尚在照限減半以內者准其留任。如在照限減半以外者概不准行。發給各省執照限期詳處分事例○八年議准嗣後各項缺出。如藩司詳請遲延者。照督撫遲延例。按其違限日月分別議處。若藩司已詳而督撫延

間以致久遼定限者。將督撫照例議處。○十年
議准各省病故丁憂等缺。照例以督撫具題之
日起限者。仍令依限題補。並督撫具題出缺本
內。將該縣詳報到省日期開載。以憑查覈。如有
遺漏聲明者。照例議處。○十一年奏准。應行請
旨道府缺出。不准外省保題。其部選州縣等缺。止准
各省將試用人員題請補用。不准以現任各員
題請升調。如有違例保題。奏請升調者。俱照例
議處。○又奏准嗣後各省試用人員。如有到省
在後。題補先出之缺。到省在先。題補後出之缺。

雖同時到部。均行議駁歸選。以杜擇缺之弊。

道光二年

諭軍機大臣會同吏部議覆給事中蔣雲寬條奏各款。分別准駁一摺。各省督撫參劾屬員。其應降應革。定例俟題覆奉旨之日。再行開缺。況所出之缺有應在外題調及請旨簡放歸部銓選之不同。若於具摺糾參時。即隨摺揀員升調。或將應行簡放及部選之缺。紛紛請補。不特有違成例。且恐該督撫以愛憎為取舍。甚至因人擇缺。不可不防其漸著照所議嗣後督撫參劾所屬。總須奉有諭旨。吏部知照開缺時。再行

分別題補。如有違例奏請者。該部即奏明更正。仍將該督撫議處。以昭法守而杜流弊。○又

諭據吏部議奏。史致光等請將經歷姜元吉題升保山縣知縣。查明該省現有候補知縣。該督等率將佐雜人員題升。實屬違例。所有保山縣知縣一缺。著照吏部所議。以高陞補授。其違例保題之該督撫。著交吏部查議。嗣後各省無論應題應調及應選缺出。該督撫俱當按照一月具題定限。不准故為延閼。其或遴員未定。不能如限具題。須將後出之缺。先行題補。著即隨本聲敘緣由。以憑查覈。如有無故延閼。凌蹠請

補者。著該部查明嚴參。以杜蒙混擇缺之弊。○同治
十一年奏定。外官道府以至佐雜在任病故。即
以本日開缺。如因差來京。或引

見在京病故。以本省接到咨文之日開缺。如在途病
故。以接到咨文之日開缺。丁憂所出之缺。除知
縣一項。選缺不淮。扣聲請扣留外。補者以丁憂本日
歸。志歸部選。如因差及引

見在京。及由旗呈報丁憂者。以接到部文之日開缺。
如在途次聞訃。以接到報丁咨文之日開缺。又
道府至佐雜升遷調補患病休致終養。及督撫

隨時參劾改補降補撤回並知縣改教葬親佐雜參劾降革又正佐各官捐升保升及大計所開之缺有奉

旨日期可計者以奉

旨後五日行文由部咨覆者以議准堂稿畫齊後五
日行文按照限減半計算作為接到部文開缺
日期知縣以上經督撫奏請回籍葬親者遺缺
照終養例序補○又定各省遇有缺出以每月
截缺之日起遠省雲南。貴州。廣東。廣西限九十日次遠省
吉林。江蘇。安徽。陝西。甘肅。浙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四川限七十日近省順
名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四川限七十日近省順
名

奉天直隸山西河南限五十日。按定限揀選升調題補如揀員未定。准於限內咨部加展兩月。如督撫非同城應會銜者。近省加展二十日。遠省加展三十日。至藩司具詳。按定限三分之二。督撫題奏出咨。按定限三分之一。遲延者議處。○又定各省扣留選缺。應照例挨次序補。除凌蹠請補及補缺參差。班次錯誤。並以在先人地不宜。將在後人員請補。及大挑人員試用期滿。在先者不行甄別。將在後者先行題署。均應議駁歸選外。其有請補班次合例。而本員或不合例。應駁

換者續出之缺。如班次相符。移會河南道展限。俟先出之缺更正到部。一併題覆。請

旨補署。並於駁換文尾將限期扣明行知該督撫。另揀合例人員依限請補。如逾限尚未吏補到部。即歸部銓選。令該省虛積過班。○光緒十年議覆。參革降補之缺。分別咨補。第一缺咨部歸選。第二缺扣留外補。咨補相間各積各缺應留之缺。仍於每月初五日扣缺知照該省按班序補。○又議定外省現任官員遇有經徵未完議降議革開缺後旋即全完聲請開復留任除徵存

未解及虧挪錢糧開復應行引

見人員應俟引

見回省留於該省另補其經徵錢糧實欠在民嗣據
經徵全完開復毋庸引

見人員如係要缺官員由部查該省續報全完聲請
開復具題到部合之部中議降議革奉

旨後五日行文以該省限照減半計之如在限內准
其留任如在限外不准留任令留省另補其應
歸部選及揀補之缺聲請開復留任到部如員
缺業經開選或奉

旨補放有人開復留任始行到部者不准留任亦令
留省另補

官員題升○乾隆元年議准各省督撫應行保
題各員如將官員題請升補升署止以應升之
職題補不得越級保題○三年議准凡題升人
員有降級降職革職留任及承追督催停升徵
收之案者一概不准保題○四年奏准凡題升
人員其有住俸停升緝拏降俸罰俸之案仍准
一例遴選保題至於奉

旨題補之人與尋常照例題補者不同若應升官員

內無合例之人。不論何項參罰。並越銜保題悉准一例遴選請

旨。凡題升知縣以上官員。均令赴部引

見恭候

欽定。二十九年奏准嗣後州縣官員罰俸除應得編俸扣抵外。浮罰之俸聽其自行完納。如人才去得。而罰俸在十案以內者。方准揀選升調。如在十案以外。雖係能員。不准入於揀選。○又議定。嗣後州縣以上官員。有罰俸未完。在十案以外。照例不准升調。其降俸住俸。並聲明已經咨

參。尚未奉准部覆之案。均毋庸計入罰俸之内。
○三十年議定。官員題升到部。查其任內命案
緝光三參。並盜案二參。業已到部議處者。仍照
例議駁。○又定。前任內罰俸一併計算。如已完
繳。尚未咨部。准該督撫於疏內聲明。造入某季
冊報。仍照例議准奉

旨之後。知照戶部查覈。如有遺漏聲敘。照例議處。
三十四年議准。凡題升人員。遇員缺緊要人地
實在相需。而所議升補之員。任內有督催民借
籽種口糧降俸處分。未逾十案以外。准其專摺

聲明保奏儻已逾十案。違例陳請。將該督撫請旨分別議處。○又定題升人員。如本任係苗疆等久任之缺。疏內未經聲明。將該督撫照遺漏聲敘例議處。○五十七年

諭向來各省督撫奏請調補升署人員。有與例不符。經吏部議駁者。朕或因其人地實在相需。特降旨仍如該督撫所請行。今日偶因畢沅奏摺。思及所調府州縣各缺必當有以次遞請調補升署人員。其應准應駁。仍當照例覈辦。若因該督奏請升署人員業經奉旨允行。其遞行調補升署各員。即不復查照合例與

否。概行議准。恐開外省倣。辛之漸。嗣後該部遇有各省題奏府州縣各缺。照例議駁。復經特旨允行者。其奏請以次遞請調補升署之員。俱應查照定例辦理。如有不合例者。著該部仍行議駁。不得一律准行。以杜冒混而重官方。○嘉慶九年議准。嗣後升調人員罰俸在十案以外者。如上庫完繳日期。在該督撫題請升調未經出題具奏以前者。照例議准。如在出題具奏以後者。概行議駁。以歸覈實。○又議准。官員升調。任內有違礙處分。應請開復者。以該省題奏出咨之日。為開復日期。其在省

告病病故休致丁憂終養奉革等項出缺者。以該省題奏出咨之日為出缺日期。如奉

特旨簡放並降革及出差人員遇有事故出缺者。以該省接咨之日為出缺日期。如開復日期在出缺以前者議准。在出缺以後者議駁。均於題奏及咨文內聲明何日出缺。何日開復。以備查考。○十一年奏准捐納及援例開復人員題升到部。查係試俸未滿三年。並已滿三年而未題咨請銷試俸者照例議駁。○十六年奏准各省升調人員題咨到部。適該員有現議事件。關乎准

駁照例行查。如係應查外省之案。即行議駁。毋庸展限。若係在京各衙門應議之案。一時不能議結。移咨科道展限。不得過三月之期。如逾限未完。照例議駁。至各省題咨實授人員。如有似此者。亦應照此辦理。○道光元年議准嗣後應題缺出。先儘候補人員題補。無人以應升人員題升。再無人於現任人員內揀選調補。應調缺出。以對品現任人員調補。無人以候補人員題補。再無人以應升人員題升。該督撫將人地實在相需。切實聲明。仍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二十三年議定。知府直隸州知州。必於本任內。歷俸五年以上。府屬知州。知縣。必於本任內。歷俸三年以上。方准揀選題升。初任選補之員。以到任之日起。試署實授之員。亦准以到任之日起。扣至具題之日止。或有具題之日尚未限滿。扣至到部時。年限已足者。吏部查明並無別項不合例事故。即行議准。其有曾經選補題補因事難任。及本案開復後。經赴部引

見。與服滿引。

見發往原省後經得缺並選授原省及由現任人員
調任者俱係曾任該省較初任之員熟悉地方
情形如遇應題缺出該督撫擇其才堪揀選題
升者准其將前在本省所歷本任之職前後接
算如在別省所歷年月並降革捐復人員雖經選補除於原省均不准其接算○同治十年議准題咨補署人員除實降實革應行
扣補外其降級留任一切因公處分例不扣補
毋庸覈計○十一年定保題升調人員將該員
任內承審案件承緝盜案徵解錢糧詳細聲敘
如已起降革參限者不准升調其有缺係繁要

人地實在相需。仍應據實陳明。恭候

欽定。○又定。試俸期滿。尚未題銷人員。如出缺日期。

在該員試俸期滿以後。即行議准。如未期滿即

行議駁。至試署已滿。未請實授。應援籌餉。例捐

免。方准升調。如未捐免。不准請升。其未到任人

員。如有捐免。歷俸者。係屬無俸可計。不准捐免。

至煙瘴地方。州縣以上官員。准其不扣年限。升

調兼行。○又定。州縣以上應升缺出。該督撫將

卓異引

見回任候升人員。先儘升用。不准於摺內聲稱人地

未宜以別項人員請升。若該省無卓異合例人員。始准以各項著有勞績人員升用。如人地未宣。始准以現任人員。循例請升。如係煙瘴苗疆各缺。仍應擇其能耐煙瘴之員升用。毋庸拘定先儘卓異並勞績請升。○光緒十年議定州縣應題缺出。知州應以候補人員。知縣應以候補並進士即用酌補。無令方以應升人員題升。如實無合例應升人員。始於現任人員內調補。官員題調。○乾隆四年奏准。各省題請調補。調署官員。除降革留任例有展參。及督催分數錢。

糧。承追虧空贓罰。不准調補外。其承追督催不作分數之雜項錢糧及降俸。住俸。罰俸。俸緝拏之案。仍准題補。如降革留任。並無展參。亦一例違選調補。將降革之案。帶於新伍。接算年限開復。

至奉

旨題補之人。亦不論何項參罰。悉准違選調補。此等調補官員。均毋庸送部引。

見其因不能勝任。題請調簡者。仍送部引。

見請

旨。○五年議准各省題請調簡官員。自應一面具題。

即行離任。儻該員任內有承追督催徵收展參等案。仍行議駁。並令該督撫立即題參分別議處。○九年

諭嗣後督撫等於調繁調簡之員。均當秉公體察。屏去成心。觀其後效。凡先舉而後參者。國家原有拾舉之例。若先調簡而後保薦者。亦著於疏內聲明具奏。如此則被薦者必倍加儆惕之心。即更調者亦獲勉自新之路。庶整飭吏治之一策歟。○二十九年議准州縣以上官員。任內有參罰在十案以外者。不准揀選調補。亦照題升之例辦理。如督撫遺漏

聲敘照例議處。凡繁簡互調之有司官。如才堪治繁。現任偏僻。或才止堪治簡。現任繁劇。准該督撫酌量對調。○五十二年

諭李世傑等奏淮徐道缺繁要必得久任河工者方克勝任。請將淮揚道師彥公調補淮徐道。其淮揚道丁缺擬將成汝舟調補等語。如此不泥於遵旨甚是已照所請行矣。李世傑等此奏係為河工要缺起見。即師彥公成汝舟二人之孰能河務與否。亦朕素所知。是以准其對調。至各省道員原有美惡。各督撫不得託詞違調。以開趨避賓緣之弊。若實因繁簡不同。不

得不調。當奏請將二人一併送部引見。○又定各省題請調補調署官員。如任內有降革留任例有展參及督催分數錢糧。承追虧空贓罰等案。該督撫以前項事故。聲明已經題請開復者。行查各部。如不應准開復。照例議駁。若例得開復。覆到即行議准。聲明奏覆。請

旨。毋庸再俟。各該部稟題。始行定議。以免稽延時日。
○嘉慶四年議准。各省應調缺出。如該督撫明知所調之員與例不符。藉稱員缺緊要。濫行題調。無論曾否聲敘。除不准行外。仍將該督撫隨

本查議如接到部駁後該督撫又復以人地相
需再行強解瀆請者將覆奏之督撫從嚴議處
○五年奉准州縣以上官員必本任內歷俸三
年以上方准揀選題調選授補授之員以到任
之日起署事之員以實授之日起扣至具題到
部之日計算如年限未滿不得以人地相需為
詞題請調補州縣於調繁之後經後任督撫參
劾才力不及或有婪贓款蹟發覺將原保之督
撫照保舉不實例議處○十一年

諭朱錫爵係大學士朱珪之姪錢保等以之調補江甯

府知府。自係為省會首府需人起見。但摺內未據明白聲敘。恐各該省督撫遇有此等揀調要缺。於屬員中大臣子弟。不問其能否勝任。暗徇情面。專摺奏請。於政治殊有關繫。嗣後揀調要缺人員。如係現任文武二品以上之兄弟子弟姪。均著於摺內聲明。請旨。

又

諭各省督撫。因州縣員缺緊要。揀調需人。往往將不合例之員。奏懇補用。朕節次發交部議。部中皆照例議駁。並將違例保題之上司。一併奏請議處。部議上時。朕每有仍照該督撫所請。准其升調者。並將該上司

處分寬免。原以地方治理需人。不得不破格錄用。非可視為常例。乃近來督撫等違例保奏者漸多。明知部議必駁。部駁之後。仍可邀准。而一經恩准。處分亦無不寬免。遂爾心存玩易。任意保題。積習相沿。成為故套。恐滋流弊。試思一省之大州縣。佐貳不少。豈無廉能任事。合例可保之員。何至出此一缺。即非此一人不可。必欲違例奏請。此在存心公正之督撫。一時為人地起見。諒無別情。而假公濟私者。或因此徇情薦舉。意為愛憎。不論人才之當否。惟視缺分之肥瘠。其弊將何所不至。所關於吏治者甚大。朕固不疑天

下督撫俱有不肖之心。然不明定條例。恐封疆大吏。保舉屬員。竟致無所顧忌。不可不防。其漸嗣後。督撫等違例保奏之員。除照依部駁者。仍照舊例議處外。

其有部駁之後。仍奉特旨准行者。著交該部存記。將朱所保之員。如犯有貪私骯法之事。其原保之上司。竟當奏請革職。如係別項劣蹟。致罹參革者。亦應照本員罪名之輕重。以定原保上司獲咎之等差。著該部詳議章程。載入則例。永遠遵行。○又議定各省保

題經部議駁奉

特旨允准所請者。無論初次再次。均將違例題奏之。

原保督撫及具詳之藩臬道府銜名。一併詳註冊檔。遇有應議。即照冊註銜名開單。付考功司辦理。○十七年

諭蔣攸銛等奏海陽縣要缺需員。係為整飭地方起見。特旨允行。嗣後如海疆邊要缺分。該員先經署任。治理有效者。方准該督撫據實聲請。候旨酌定。如係尋常升調之缺。該督撫將議駁之員。復行保奏。仍遵前旨。除不准行外。將該督撫照例議處。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各省尋常升調之缺。如該督撫有將議駁之員。復行奏請升調者。即欽遵。

諭旨辦理。○道光四年覆准各省題調缺出該督撫於現任屬員內揀選具題不得藉詞濫保其有員缺緊要人地實在相需而所保之員與例稍有未符者必須詳細聲明專摺具奏俟奉

旨交議由部查明據實覆奏如未經聲敘或未全行聲明者由部查明具奏恭候

欽定如奉

旨准行將該督撫處分寬免○六年奏准嗣後各省繁簡互調人員毋庸計其繁簡字樣如以題調要缺之員調補部選缺分省令調補選缺之員

赴部引

見其餘對調人員均毋庸送部引

見○二十三年議定官員有必須更調者查係由三項要缺更調四項要缺及最要之缺或由四項要缺及最要缺更調附省首邑並由內地要缺更調邊疆海疆夷疆苗疆及煙瘴等項要缺者該員如非另有不合例事故即行議准此外缺項相同及均係內地並邊疆等缺同係應扣三年五年之限者不准濫行更調○二十四年

諭興泉永道泉州府二缺准其比照省會首府之例由

該督撫揀員奏請調補所遺之缺仍請旨簡放○二

十五年

諭雷瓊道潮州府二缺准其比照首府之例由該督撫揀員奏請調補所遺之缺仍請旨簡放○二十六年奏准江西贛州府一缺改為調缺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之缺即以

簡放之員請補○咸豐八年

諭南汝光道一缺准其改為由外調補並加兵備銜所遺之缺例應請旨者仍請旨簡放應選者仍歸部選○同治十一年奏定湖北漢黃德道選缺准由

外調補。不得作為題補之缺。遇有缺出。該督撫於本省現任道員內。擇其人地相宜者。專摺奏請調補。○又奏定知縣題調要缺。准以奉

旨。命往及曾任實缺候補。並進士即用人員。酌量請補。其勞績保舉初任候補人員。概不准請補。○

又定首府首縣缺出。於通省正途人員內揀選。如實無合例堪以調補之員。始准於摺內詳細聲明。以各項出身內。遴員調補。調補首府之員。無論缺項是否相同。及歷俸已未滿年限。俱准調補。其省會首邑要缺。無論原缺應題應選。均

准該督撫於現任正途人員內酌量調補。光緒十年議定各省有奉

旨於通省現任人員內調補所遺之缺以某人補授

者。不准該督撫聲稱無員可調。以應升候補人員升補。如奏請以補授遺缺之員補是缺者。准其調補所遺無論係請

旨及應題應調應選之缺均遵

旨以補授遺缺之員奏補不准將調補所遺之缺奏請再調致將

特旨補授遺缺之員補再遺之缺亦不准因調補所遺之缺在省坐補有人奏請以坐補人員補授

致將奉

旨補授遺缺之員。留省另補。○又定各省題請調補

官員。

州縣應調缺出俱令於現任人員內揀選。調補如無合例堪調之員。如州准以候補

人員。請補知縣准以曾任實缺之候補並進士即用人員請補如無人。即於應升人員內題升。

如督撫題奏請調到部。其任內如有承審案件。

承緝盜案徵解錢糧已起降調革職參限者不

准請調各缺。如因缺係繁要人地實在相需為

地擇人者該督撫據實陳明吏部查無別項不

合例事故。即行議准。此外一切因公處分應毋

庸計算。其有降革留任之案。帶於新任者。仍接

算年限開復調補州縣以上官員並大挑一等舉人試用知縣先以佐貳借補者必歷俸三年以上方准揀選題調○又定外官升調到部如試俸未滿試署未滿及試署已滿未請實授並歷俸未滿年限無論有無以升階升用之案俱照籌餉例逐層捐免方准升調